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乙方：河南泰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9.20

签订地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唐财采购公开-2026-22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个人剂量报警仪	青岛路博	LB-PD1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部	1220	1220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单人防护装备	青岛路博	LB-FHB10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套	2500	50000	
水质快检试剂包	青岛路博	LB-KJB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3670	36700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青岛路博	LB-BQ-P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部	11800	47200	
手持式热电风速仪	青岛路博	QDF-6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部	1750	8750	
测距仪	青岛路博	LB-2000A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部	8300	83000	
水样采样设备	青岛路博	LB-GDJ-12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1740	17400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青岛路博	HY128B（基本型）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部	8700	26100	
	杭州爱华	AWA6228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		32500	65000	
录音笔	纽曼	Z10	湖南纽思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部	350	350	
热成像仪	青岛路博	HM-TP52+-5HDY	青岛路博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部	5580	5580	
手持式红外成像气体检漏仪	富吉瑞	FG2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部	283000	283000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笔记本电脑	联想	联想昭阳X3-14 IRL04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	台	5500	49500	
便携式打印机	佳能	G3833	佳能（苏州）有限公司	9	台	1600	14400	
台式计算机	联想	联想开天E50Z G1t-D085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6100	12200	
投影仪	极米	WK03C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00	1900	
合计：713280.00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破损，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方式：（1）乙方所供货物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2、质量保证期（供货保质期限）：1年。

3、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对所售产品应提供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2）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麒麟西路南侧南阳祥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街楼二楼。

售后服务电话：18937756772

六、付款方式：

合同额：713280.00 元 （大写：柒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97%（691881.60元），剩余3%（21398.40元）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其它

1、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9.20

乙方（公章）：河南泰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河南泰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百里奚支行

帐号：411318010100070401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办事处黄岗社区麒麟西路南侧南阳祥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临街楼二楼

电话：18937756772

签订时间：2026.9.20